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大交大研字〔2018〕15号

大连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 工作基本要求及考核工作规定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保证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有效地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过程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专业实践保障

各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在学校相关部门的参与和指导下，整体规划，统筹协调，主动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推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提供长效的稳定的实践基地。

二、专业实践时间

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原则上不少于一年的专业实践。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后方可进入专业

实践阶段，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采取以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叉的方式进行。

三、专业实践组织

专业实践的组织工作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1、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现场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

2、充分发挥校外导师的指导作用，利用现场的科研资源，由校外导师负责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环节。

3、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自行联系现场实践单位。

4、依托于学校与企业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专业实践基地或研究生企业工作站，由学校统一组织和选派学生去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四、专业实践考核

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环节的考核采用学分制。该环节累计工作量2学期，分为“工程设计实践”及“工程综合实践”，计算总学分为6学分。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应填写《工程设计实践》及《工程综合实践》考核表，并分别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专业实践报告。

研究生所在学院应组织由校内外专家、现场实践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专业实践专题报告会，由学生本人汇报本人的专业实践工作，指导

教师应根据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现场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定成绩。此项成绩在及格及以上的学生均可获得6学分，不及格者不计学分。

专业实践环节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一个特色和重要环节，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